

债券代码：2280249.IB/184424.SH

债券简称：22 恩施城投债/22 恩施债

债券代码：2180115.IB/152814.SH

债券简称：21 恩施城投债/21 恩施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以下简称“我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告的《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本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280249.IB、184424.SH
2、债券简称	22 恩施城投债、22 恩施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	6.48 亿元

7、利率（%）	4.20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20.00%、20.00%、20.00%、20.00%和 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180115.IB、152814.SH
2、债券简称	21 恩施城投债、21 恩施债
3、债券名称	2021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6、债券余额	3.80 亿元
7、利率（%）	3.08
8、债券期限	5（3+2）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 0 和 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

	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作为2021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恩施城投债”）和2022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恩施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1恩施城投债”和“22恩施城投债”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勇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杨晓军	男	董事、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恩市政任〔2025〕6号），杨晓军同志任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杨晓军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晓军，男，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恩施市崔坝工商所办事员，恩施市舞阳坝工商所办事员、科员，恩施市舞阳坝工商所副所长，恩施市工商局双生市场管理所所长，恩施市工商局市场管理分局局长，恩施市工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市场分局局长，恩施市龙凤镇人大主席，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确定新任总经理人选，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暂时空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债权代理人，我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我行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2025年8月29日

